

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檢評字第 28 號

請 求 人 謝○○ 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  
樓之○

受評鑑檢察官 郭 ○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郭○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，其偵辦 113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、第○○○○○○號請求人提告陳○○、張○○偽造文書等案件（以下分別稱系爭甲、乙案件）時，請求人曾以附表所示之告訴狀，加告附表所示之人涉犯附表所示之罪名，受評鑑檢察官竟將附表所示告訴內容，①拆分在不同案件中偵辦，②就附中提告陳○○等人竊錄談話及變造錄音以及許○○涉嫌誹謗部分，均未在系爭甲、乙案件之不起訴處分書中說明，顯有漏未偵辦情事，③嗣後再於 114 年 1 月 15 日，以中檢介檢 113 他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文，通知請求人提告陳○○等人竊錄談話等部分，因事實不明、證據不明，予以簽結。是受評鑑檢察官於系爭甲、乙案件所為不起訴處分內容，明顯違誤，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，且包庇犯罪，違法亂紀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檢察官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、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

語。

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、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。另按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檢察官應有之程序保障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檢察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，以提升檢察形象及司法公信力，不得影響檢察官犯罪偵查、追訴之獨立，以貫徹保障檢察官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。是檢察官依據法律獨立偵查，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檢察官依法行使偵查職權之範圍，且係偵查之核心事項，縱檢察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，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。

（一）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檢察官，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查：

1. 附表所示編號 1 訴狀第 1 頁列示系爭甲案案號，而為臺中地檢署收文後送交該案附卷。編號 2 訴狀因未記明案號，且提告對象人別不明確，犯罪事實亦與原系爭甲、乙案件不同，依「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」第 2 點第 1 款關於告訴、告發之案件，告訴人或告發人是否確有其人或其告訴、告發之事實，是否涉及特定人有犯罪嫌疑，尚不明瞭，各地方檢察署得分「他」案辦理之規定，臺中地檢署自應分立他案偵查，是以臺中地檢署立案 113 年他字第○○○○號案件交由穀股檢察官偵辦。編號 3 訴狀則於 113 年 6 月 4 日，於系爭乙案件偵

查中提交該案，此亦有臺中地檢署 114 年 1 月 15 日中檢介檢 113 他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說明二所載訴狀來源存卷可考。是附表所示告訴狀，提交憑附於不同案件，實乃臺中地檢署依據司法行政作業程序及法定法規處理，尚與受評鑑檢察官無關，亦非受評鑑檢察官所得干預，請求意旨上揭①所指拆立不同案件，容有誤會。

2. 按「檢察官因告訴、告發、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，應即開始偵查。」，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是若告訴人在偵查程序進行中，再行提出追加告訴狀，此舉可視為新的「告訴」或「補充事實之聲明」，亦可視為擴張原告訴之範圍，其性質須視其內容決定。然查，請求人編號 1、3 訴狀，追加犯罪事實顯與原案無關，屬於不同構成要件之不同犯罪類型，且另涉其他被告，是受評鑑檢察官依據「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」以及「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」第 2 點第 7 款關於檢察官偵查案件發現有其他犯罪事實尚待追查，得分「他」案辦理等規定，本得於原案偵查中或偵結後，就加增部分，報請另立他案再行偵查。是縱附表編號 1、3 所示告訴內容，未合併在系爭甲、乙案件中偵辦，亦屬受評鑑檢察官適法之處置，尚難以系爭甲、乙案件不起訴處分內容，未記載調查附表編號 1、3 所載提告事實，即可遽指受評鑑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，有重大過失致明顯違誤之情事。
3. 本會查核請求人關於附表所示提告陳○○等人竊錄談話及變造錄音部分，固散見於附表之 3 份訴狀中，然已由受評鑑檢察官分立 113 年度他字第○○○○號（下稱系爭丙案件）偵辦，嗣認請求人所告犯罪事

實不明而簽結在案；而請求人關於附表所示提告許○○○涉犯誹謗等罪嫌部分，則由受評鑑檢察官分立 113 年度他字第○○○○號偵辦，嗣轉為 113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號案件，業因認被告罪嫌不足而由受評鑑檢察官於 113 年 10 月 8 日為不起訴處分等情，有臺中地檢署 114 年 1 月 15 日中檢介檢 113 他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、臺中地檢署 113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號不起訴處分書等影本附卷可按。且查，附表編號 2 犯行，現仍由穀股檢察官以 113 年他字第○○○○○號案件偵辦中，亦經本會函詢臺中地檢署查明無訛，有本會 114 年 4 月 14 日中檢介烈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在卷足稽，是請求人附表所示追加告訴，請求檢察官調查之犯罪事實，均已由受狀之檢察官受理偵查，並無損於請求人之訴訟權益。佐以請求人前曾以上情陳情監察院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、臺中地檢署分案調查，均查無受評鑑檢察官有何違失情事，復有臺灣高等檢察署 113 年 12 月 3 日檢紀信 113 調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、臺中地檢署 114 年 2 月 26 日中檢介國 113 調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在卷可查，益徵受評鑑檢察官並無何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事。

4. 本件查核請求人上揭③主張，實乃爭執受評鑑檢察官將案件簽結是否錯誤或認定不當，然受評鑑檢察官就其承辦之系爭丙案件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並適用法律。本件觀諸系爭丙案件之結案通知函，可知受評鑑檢察官調卷審查後，認請求人所陳犯罪事實不明，且證據有疑，符合「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」第 3 點案件簽結規

定，而將案簽請報結，並於函文中將結案理由詳細敘明於說明欄，是受評鑑檢察官將系爭丙案件簽結，實屬檢察官認事用法之結果，本會不得介入審查。況同一犯罪事實，現正由穀股檢察官承辦中，請求人自得於該案補足證據供檢察官憑辦，尚難以案件簽結結果，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預期，遽認受評鑑檢察官偵查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事。

5. 綜上，本件請求無付評鑑事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|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|-----|
| 主 席 委 員 | 杜慧玲 |
| 委 員     | 李靜怡 |
| 委 員     | 林俊宏 |
| 委 員     | 林思蘋 |
| 委 員     | 郭玲惠 |
| 委 員     | 曾淑瑜 |
| 委 員     | 黃士軒 |
| 委 員     | 蕭宏宜 |
| 委 員     | 盧永盛 |
| 委 員     | 謝煜偉 |
| 委 員     | 蘇慧婕 |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書 記 官 黃柏睿

附表

| 編號 | 文書名稱 | 文書書立日期   | 提告之人                | 提告之犯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提告之罪名       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1  | 告訴三狀 | 113.5.20 | 陳○○、張○○、許○○         | ①陳○○隱匿 112 年 12 月 13 日談話證據，剪輯該談話錄音，變造證據後提交法院。<br>②許○○以函文誹謗請求人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湮滅證據、誹謗      |
| 2  | 告訴狀  | 113.5.29 | 陳○○、陳姓、劉姓、洪姓等 3 名律師 | ①陳○○竊錄 112 年 12 月 13 日談話，隱匿該談話證據，加以剪輯變造並製作不實譯文提交法院。<br>②陳○○使員工在簽到簿書立不實上下班時間，交律師提交法院。 | 妨害秘密、偽造文書、誹謗 |
| 3  | 告訴二狀 | 113.5.31 |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| 竊錄談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妨害秘密         |

